

批准、保持、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

1. 核心原则

ACC 与获证组织之间的合作基于以下核心原则：

- 1) **公正透明**：ACC 的认证决定将基于客观审核证据公正做出，确保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 2) **责任共担**：获证组织需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ACC 需对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专业性、合规性负责。
- 3) **持续改进**：认证不是终点，而是持续改进和接受监督的过程。
- 4) **风险防范**：ACC 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了合理有效措施。

2. 认证资格的获得（批准）

2.1 批准条件

通过审核后，ACC 将对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做出认证决定。

2.2 批准决定的作出

审核结果	处理方式
未发现不符合项	直接批准 ，颁发认证证书。
发现不符合项	获证组织需要在规定时限内（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原因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经 ACC 验证有效后， 批准认证 。
发现严重问题	如果发现 两个或以上 严重不符合项，或多项轻微不符合表明体系存在系统性失效（即同一要求或问题多次出现不符合），审核将 不予通过 。

注：严重不符合的界定：

-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产品/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怀疑；
- 多项轻微不符合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2.3 认证决定时限

认证决定通常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做出。如果超出此期限，需要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 认证资格的保持（保持）

3.1 获证组织的持续责任

获得认证后，获证组织需履行以下责任以保持认证资格：

1) 持续合规：管理体系必须始终符合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接受监督审核：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并支付相关费用（具体频次见第 3.2 条）。

3) 正确使用认证文件：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详见 ACC《ACC-GK08-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ACC-GK08-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4) 及时通报重大变更：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事项发生变更，或拟对管理体系做出重大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 ACC。ACC 将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复评。

5) 配合监督检查：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ACC 对于投诉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2 监督审核频次

不同体系的监督审核频次要求如下：

体系	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	后续监督审核间隔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超过 12 个月
FSMS/HACCP	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至少每个日历年一次，不超过 15 个月

注：FSMS 特别提示：当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质量问题时，ACC 将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3.3 需主动通报的重要信息

3.3.1 QMS/EMS/OHSMS 认证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ACC 通报认证申请条件的任何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3)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变更或失效;
- 4)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 5)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

注: 认证申请条件详见各体系“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上述变更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3.3.2 FSMS 认证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以下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 ACC: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产品、工艺、环境变化);
- 4)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
- 5)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6)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不符合;
- 7)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
- 8) 其他重要信息。

3.3.3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以下可能影响 HACCP 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 ACC:

- 1) 法律地位、所有权的变更;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3) HACCP 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
- 4) 食品安全事故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
- 5)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6) 官方检查或政府市场抽查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出口产品因安全卫生问题被进口国主管当局通报；

7)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

8) 其他重要信息。

4. 认证资格的暂停（暂停）

4.1 暂停的含义和后果

暂停是在问题解决期间暂时中止认证证书效力的措施。

– 决定时限：出现暂停情形后，ACC 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做出暂停决定。

–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暂停效力：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组织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4.2 暂停情形

4.2.1 通用暂停情形（适用于所有体系）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如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5)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 6)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 7) 未正确引用和宣传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10)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舆情；
- 11) 主动申请暂停；
- 12) 其他应暂停的情形。

4.2.2 各体系特殊暂停情形

体系	特殊暂停情形
QMS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其纠正措施未在 3个月内 完成验证
EMS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其纠正措施未在 3个月内 完成验证
OHSMS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反映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其纠正措施未在 3个月内 完成验证
FSMS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政府抽检不合格（尚不需立即撤销）；体系或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立即撤销）；未按要求通报信息；双方同意暂停
HACCP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政府抽检不合格（尚不需立即撤销）；体系或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立即撤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审核 ；未按要求通报信息；双方同意暂停

4.3 暂停后的恢复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AC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ACC 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注：如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ACC 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 认证资格的撤销（撤销）

5.1 撤销的含义和后果

撤销是比暂停更为严厉的措施，意味着认证资格被彻底终止。

— 决定时限：出现撤销情形后，AC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做出撤销决定。

— 撤销效力：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原证书编号废止，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再次申请限制：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ACC 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自撤销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5.2 撤销情形

5.2.1 通用撤销情形（适用于所有体系）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
- 4)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5)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

5.2.2 各体系特殊撤销情形

体系	特殊撤销情形
QMS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EMS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OHSMS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FSMS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立即撤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政府抽检不合格（需立即撤销）；不再生产/提供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故意或持续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拒不接受监督；被认定严重失信
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立即撤销）；不再生产认证范围内产品； 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拒不接受监督

5.3 撤销后的处理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AC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注册信息。

被撤销资格的获证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6. 认证资格的注销（注销）

6.1 注销条件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且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ACC 将为其办理注销手续。

6.2 注销后的处理

对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AC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注册信息。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使用，被注销资格的获证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7.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与再认证

7.1 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日期）。

7.2 再认证申请

建议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A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7.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 1) 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确认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4 再认证决定时限

再认证决定宜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注：如果在当前证书终止日期前，AC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未能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证书的有效期。

7.5 FSMS/HACCP 特殊规定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新证书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8. 认证范围的变更

8.1 扩大认证范围

如拟扩大认证范围，获证组织需向 ACC 提出申请。ACC 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并安排现场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进行）。

8.2 缩小认证范围

如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因部分范围持续/严重不满足要求，A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

FSMS/HACCP 特别提示：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9. 申诉与投诉

9.1 申诉

如对 ACC 的认证决定（如不通过、暂停、撤销）有异议，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ACC 提出申诉。

- 通用规定：ACC 将在 60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FSMS/HACCP 特殊规定：认证委托人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ACC 将在 30 日内（HACCP 为一个月内）处理并书面通知。

9.2 投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对 ACC 的认证过程或认证决定有异议，均可向 ACC 提出投诉。ACC 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

9.3 处理原则

- 1)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
- 2) ACC 对申诉人/投诉人及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 3) 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审核批准。

10. 不通知审核（HACCP 专用）

对于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ACC 将在每个三年周期内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

- 1) ACC 将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如季节性停产、维修期等）；

2) 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 如因安全或签证问题不能按计划实施, ACC 将进行风险评估并记录结果。

注: 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

11. 信息公开

11.1 证书信息公示

ACC 将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 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不仅限于国家认监委官方平台)。同时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暂停信息将明确起始日期和期限)。

11.2 审核计划上报

- QMS/EMS/OHSMS: 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 FSMS/HACCP: 现场审核前至少 5 日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

11.3 认证结果上报

- 通用: 颁发证书后次月 10 日前报送; 暂停/撤销/注销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 FSMS/HACCP: 暂停/撤销信息 10 日内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

11.4 年度报告

ACC 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认证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

11.5 事故通报

- EMS: 获证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ACC 将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 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材料。

- OHSMS: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ACC 将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 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材料。

- FSMS/HACCP: ACC 获知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将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12. 认证记录的保存

12.1 获证组织的保存义务

为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存以下认证记录：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2.2 ACC 的保存义务

ACC 将对认证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电子文档采用不可编辑方式保存。